

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20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4、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7、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及
- 8、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增加临时提案。
- 3、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5、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 6、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举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 本所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4、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清点表决情况及监票。
-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 股股东网络投票的记票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决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本公司按股比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4 亿元担保的议案。

-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11）、（13）项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12）项议案适用特别决议程序，以上议案全部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刘 静 

杨曜宇 

2021 年 5 月 14 日

5
册
4